

目前位置：首頁 > 能源法規 > 法令規章 > 節約能源 > 中央空氣調節系統電表及線路裝置規則

中央空氣調節系統電表及線路裝置規則

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

經能字第○九一○四六一六二三○號

第一條 本規則依能源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使用中央空氣調節系統（以下簡稱空調系統）之能源用戶，其空調電表、分表及線路之裝置方式，依本規則辦理；採用線纜種類及本規則未規定者，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能源用戶：指在綜合電業設戶單位內裝置空調系統，其冷凍主機用電容量（以名牌標示為準，名牌標示如有不實或不符者，由供電之電業認定之）合計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數額者。
- 二、空調系統：指建築物之一個或數個場所設置冷凍裝置，而以水管、冷媒管或風管連繫建築物各處所設置之空氣分配裝置，以行冷暖房，換氣或除濕之系統。
- 三、空調系統器具：指空調系統之冷凍主機、冷卻水泵、冷卻水塔、冷凍水泵、冰水泵、空調箱、外氣送風機及暖氣電熱器等空調機具及設備。

第四條 空調電表組應裝置於空調系統回路電源側，並應包括有關空調系統器具；如冷凍主機分散數處，得分開設置分表，但其個別計量應予合計為一數處理。前項空調電表組及分表應置於便利抄表及封印之處，並應配裝封印鎖；表箱應經防鏽處理，正面應標示「空調電表」字樣。
高壓空調分表裝置單線圖範例，如附圖一 ；低壓空調分表裝置單線圖範例，如附圖二 .

第五條 空調系統用電量應依空調電表計量之。

第六條 能源用戶應提供場所，裝妥必要之結線、表箱後，向綜合電業申報裝置電表。
前項申報書由綜合電業定之。

第七條 空調電表由綜合電業設置、維護，能源用戶對於空調電表應善意保護。

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[◀ 回上一頁](#)

[△ 回最上面](#)